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15号

关于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俊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俊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滨海街道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1-05-2 地块建设色母粒生产项目，从事色母粒和塑胶粒的生产，年生产色母粒 3600 吨、塑胶粒 2180 吨。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造粒生产线 3 条、挤出机 22 台、切粒机 19 台、冷却水槽 16 台、粉碎机 5 台、冷却塔 8 台、空压机 2 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俊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63 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

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84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濠江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